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輝明兼總務長		
林副校長信鋒兼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郭教務長永綱	葉副教務長國暉	
張研發處長文彥兼院長(柯副處長學初代理)	馬國際處長遠榮	林學務長穎芬	
張副學務長國義	陳圖資處長偉銘	黃院長武元(委託代理)	許院長芳銘
張副院長瑞宜	吳院長冠宏	林副院長燕淑(委託代理)	潘院長文福
徐院長秀菊	陳院長復	朱副院長嘉雯(請假)	范中心主任熾文
石院長忠山(委託代理)	廖中心主任慶華	侯副中心主任佳利	嚴中心主任愛群
林副中心主任澄億	張主任秘書德勝(張專門委員菊珍代理)		莊主任文靜
鄭主任雪娟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周教授君彥	王教授立中	林教授雅凡(委託代理)	林教授哲仁
邱教授紫文	劉教授承邦	葉教授旺奇	蔡教授正雄(請假)
陳教授美娟	鄭教授獻勳(請假)	魏教授茂國(請假)	林教授楚軒
余教授英松(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建男	陳教授柏元	樂教授錦榮(請假)	張教授益誠
劉教授英和(委託代理)	池教授祥萱(請假)	葉教授智魁(請假)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巫教授俊勳	陳教授元朋	許教授甄倚(委託代理)	楊教授翠
李教授妮瑋	潘教授繼道	石教授世豪(委託代理)	蔡教授侑霖(請假)
徐教授揮彥(請假)	張教授鑫隆	魯教授炳炎(委託代理)	劉教授劭樺
張教授詠詠(請假)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劉教授唯玉(請假)	劉教授明洲(請假)	林教授俊瑩(請假)	廖教授永堃(請假)
張教授志明(請假)	尚教授憶薇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日教授宏煜	陳教授毅峰(請假)	謝教授若蘭(請假)	董教授克景(請假)
-------	-----------	-----------	-----------

環境暨海洋學院教師代表：

張教授世杰(請假) 李教授俊鴻 戴教授興盛(請假) 劉教授弼仁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林教授昭宏(委託代理) 吳教授偉谷 彭教授翠萍

洄瀾學院教師代表：朱文正老師 周庭加老師 鄭岱芸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莊英宏組長 廖瑞珠組長 林淑娟組長 林香君小姐
游守正先生 伍佳雯小姐

學生代表

潘芊妤同學(委託代理) 林湘芸同學 鄧智中同學 劉彥廷同學
吳書凡同學(請假) 陳旋豐同學 蘇濬承同學 楊博丞同學
潘陳怡仔同學(委託代理) 陳美瑩同學 謝品嫻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洪國華隊長

列席人員：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代表撥冗出席，徵詢代表們意見，本次會議將先行提案審議後，再進行各單位業務報告事項(前述議程調整建議，獲校務代表同意調整)。另本次會議是本人任內最後一次主持校務會議，請容許能與各位代表們一一握手致意，感謝各位多年來對本人之支持與愛護。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校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三)總務處-美崙校區被占用土地排占近程(詳見秘書室網頁)

結論：美崙校區被占用土地將於112年12月全數收回，評估結果改為不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由本校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延續使用校地並維護管理。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現有系所評鑑的規則下，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需要開兩套課程，雖然必修課程都一樣，但是評鑑需求一定需要開兩套課程。造成老師人力的浪費，也讓可以在同一班級裡討論的參與同學被切割區分，造成的課程安排上的操作困難。
- 二、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的設計背景必須安排碩專班必修課在星期六上課，許多老師因為家庭因素或者研究計畫，無法在星期六固定撥出一學期來上課，影響了老師們實際可以輪流上課的客觀背景，使得同學能夠接觸到的老師及課程有限。
- 三、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註冊狀況，從 108 學年度到 111 學年度以來都沒有超過 50%，雖然碩專班經費由族文系自負盈虧，學校不會過於干涉招生註冊率問題。因註冊報到率一直不到一半(有時候甚至低到 22%)，故檢討專班的實際狀況。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一般碩士班亦有「在職生」的設計。所以仍然可以招收有正式工作的碩士班學生，不受影響。
- 四、經由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系務會議多次討論及舉辦碩專班停招師生說明會後，乃決議停招族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五、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3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3 年 3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受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教育環境的影響，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招生報名人數逐年下降，同時也基於教學人力、教學資源分配等考量，英美語文學系擬申請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停招。
- 二、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目前尚有 9 位學生在學，其中 5 位皆已經修畢所有課程，目前僅餘碩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還在進行中，其餘 4 位系上皆會持續開設相關課程，讓學生可以順利完成修課。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停招對於 9 位同學繼續完成碩士學位修業之權益將不會造成影響，英美語文學系亦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學生說明會，會中向學生說明相關權益不受影響。
- 三、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停招後，英美語文學系仍有學士班及碩士班英語教學組，維

持系所合一之架構。現職專任教師雖達 11 員，惟因系所發展與課程設計皆著重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和英語文學及文化之基礎訓練，強調小班教學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故教師教學負擔向來沈重。碩士班文學媒體組之停招，將不影響教師滿足基本授課鐘點，且在教師教學負擔減輕後有望對系上整體教學及研究成果有所提升。

四、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十點規定，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低於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之學系，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申請停招，不受限於總量需二年前填報之相關規定。因 112 學年度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均無人報到，故依教育部規定時限函報停招，惟仍應符合該標準第十二條等規關行政作業程序，擬先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由該院、系依規定完成後續行政作業。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依限提報教育部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2 年 9 月報部審議，惟因公聽會辦理期程未早於校務會議一個月前召開，仍須進行程序補正作業，將再提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以完備程序。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案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2.3.8)修訂通過辦理。

二、本次提請修訂學則部分條文摘述如下：

(一)學則條文臚列之退費作業依據，配合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法規更名修正(學則第十條、第二十五條)。

(二)本校運動傑出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之規定，配合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號來文，明文增訂「運動傑出績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學士班學生增修於十條之一第二項；研究所學生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後段)。

(三)學生轉系所之相關規定，修訂專條於第二十條規範之。

(四)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調整修訂於第二十三條，及新增同條之一款專文規範。

(五)學生雙重學籍之申請、審核、學籍規範及雙重學籍生之抵免，增訂於第二十三條之二。

(六)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業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12.02.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581 號函核備發布施行。學則第五十

一條之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之規範，配合增修之。

(七)增訂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之相關規定(學則第六十六條)。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113 號函核定備查並公告周知在案。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會議條次調整，將本辦法之第一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調整為第四十條。

二、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內容。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新增教學卓越中心主任。

四、各學院之教師代表自 112 學年度起由二名改為一名。

五、新增議事規定：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修正辦法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

【第 5 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學術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英文誤繕文字，以及依據之「組織規程」條文編號。

二、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業已更新本中心法規。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第五條附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38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自 112 月 2 月 1 日生效。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752 號函同意核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及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情形新增及裁撤單位，爰配合修正本規程。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條文為第 6、21、39 條及第 5 條附表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752 號函：教育部同意核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並依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一部，爰配合修正國際事務處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配合上開教育部函同意核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並依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一部及第五條規定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爰配合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2 款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增列「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中心主任」。

(四)修正第五條附表：

1.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本校新增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爰配合新增。

2.配合上開教育部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同意本校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爰配合修正。

3.配合上開教育部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本校新增原住民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爰配合新增。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本案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50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112 年 8 月 2 日東人字第 1120015464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因 教育部函復本校「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就再次評鑑仍未通過者之教師，仍未明定違反聘約情形重大情形所屬樣態，究何情形屬解聘、不予續聘、資遣或改聘等，及再次評鑑未通過且不符解聘、不予續聘、資遣條件者適用之處置措施，請於文到半年內限期改善」，案經提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爰續提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次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3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5 條、第 7 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業已 11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洄瀾學院，故擬修正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二)修正第 9 條：配合國家組織改造，4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成立，103 年 3 月 3 日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科技部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擬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組織名詞。

(三)修正第 13 條：

1.依教育部函示內容明定評鑑未達標準違反聘約情形重大情形所屬樣態增列：「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屬違反聘約情形重大情形。

2.另再次評鑑未通過且不符解聘、不予續聘、資遣條件者適用之處置措施部分，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未達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得提教評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相關處置，已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訂，爰明定於本辦法中增列，並將評鑑未通過之處置措施，依該規定加重處分。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東人字第 1120012633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

告於本校網站。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九條案，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略以，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次參考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附之「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增訂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教育部受理申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業以 112 年 6 月 7 日東人字第 1120012236 號函公告修正。

【第 9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奉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984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0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新訂本校「性騷擾防治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二、本校校園性平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適用對象限於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
- 三、為利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性騷擾事件，各單位之分工及處理有所遵循，爰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擬訂本校「性騷擾防治要點」草案。
- 四、本案經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業於 112 年 6 月 9 日東秘字第 1120012395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校網站。

【第 11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原第三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九條，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設立依據。
- 三、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自 111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配合修正及增加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中之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
- 四、第三條第一款「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 二、「專案教師」名稱仍依教育部現行定義，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請人事室會後收集各校作法及相關意見，衡量定義本校適用名稱。
- 三、董克景代表提議：「校務代表之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增修 4 名，則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其他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是否亦增加代表共 4 名」。請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研議代表類別配置方案，另提本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一、遵照辦理，並於網頁更新公布修正辦法。
- 二、「專案教師」名稱經人事室調查各國立大學 43 校，調查結果如下：
 - (一)簡稱專案教師之學校共計 19 校，約佔 44%。
 - (二)簡稱約聘教師之學校共計 13 校，約佔 30%。
 - (三)其他名稱簡稱之學校共計 11 校，約佔 26%。

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於 95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歷經 9 次修正，最末一次修正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規定及參考本校教師會 111 年 9 月 5 日東華大學教師會字第 111090501 號函提案建議，爰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

議審議通過。本校業參照上位法規之名稱定義本校職稱，建議維持本校現行名稱定義。

三、有關校務會議四類代表是否增加名額及配置方式，秘書室於 112 年 9 月 7 日 1120019158 號簽案核示，經校長裁示：「留待新任校長處理」。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生醫科學暨生物化學國際學士班」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受過去三年的疫情影響，新疫苗的開發和病毒研究，凸顯了生醫科技人才培育的重要性。當前政府訂定的 5+2 國家發展策略也將生醫產業列入重點項目。而新設「生醫科學暨生物化學國際學士班」可使學生養成用英語學習專業知識，接軌國際競爭性的生技發展，有利於未來在國際化的職場中溝通和交流。
- 二、自 2021 年起化學系和生科系已開設超過 10 門全英授課的專業和基礎課程，因此教師支持此國際學士班的課程，已有相當程度的準備。本班除本地生外亦招收外籍生，使本地生和國際生一同上課學習，藉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跨文化的交流能力，期使學生了解不同國家和文化之間的差異，有利於未來在國際化的職場中立足。
- 三、依教育部總量辦法規定，增設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且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 四、本案業經 112.10.2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會中另決議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應先徵得教師本人及所屬學系之同意；另因本案相關師資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113 年 3 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時，增設案所報之師資數仍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學士班增設將於 113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

決議：

- 一、本案國際學士班英文名稱修正為: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Biochemistry。
- 二、附件計劃書表 3-2 支援學系之專任教師，最高學歷誤植部分，請更正。
- 三、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心理與行為經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國際化趨勢發展，本校境外生比例逐年增加，尤其來自東北亞、大陸地區、東南亞、南亞乃至於大洋洲（澳、紐）皆有學生就讀。人社院為求擴大及深化跨領域對話之教學研究特質、提升院內師資整合性與學術影響力，同時積極呼應國家推動新南向政策，培養符合業界期待的經濟諮商人才，擬由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與經濟學系兩系為主軸，院內其他系所支援，並與管理學院合作，成立「心理與行為經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以因應社會需求培育人才以及國際化的雙重目標。
- 二、依教育部總量辦法規定，增設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且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 三、本案業經 112.10.2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會中另決議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應先徵得教師本人及所屬學系之同意，建請於 113 年 3 月前補正相關紀錄；另因本案相關師資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113 年 3 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時，增設案所報之師資數仍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學位學程增設將於 113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113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受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教育環境的影響，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招生報名人數逐年下降，同時也基於教學人力、教學資源分配等考量，英美語文學系擬申請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停招。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十點規定，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低於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之學系，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申請停招，不受限於總量需二年前填報之相關規定。
- 三、本案已經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函文報部申請。惟因學系停招說明會(112.5.12)未早於校務會議(112.5.25)一個月前召開，故依教育部指示，補正相關行政程序後，將再行提送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的申請，不僅能培育未來跨域整合型教育高階研究人才，更能系統性地對國際學生內化整個東華創新創意的教育理念，透過學習的體驗與實踐，落實實質教育的影響力，透過東華成功教育模式的潛移默化，促成更長遠的文化影響力，為台灣推動更深入的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 二、依教育部總量辦法規定，增設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且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 三、本案業經 112.10.2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會中另決議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應先徵得教師本人及所屬學系之同意，建請於 113 年 1 月前補正相關紀錄；另因本案相關師資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113 年 1 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時，增設案所報之師資數仍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四、本案為跨院合作增設案，依教育部總量辦法規定，建請更改為「博士學位學程」。
-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博士班增設將於 113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

決議：

- 一、更名為「花師教育學院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修正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應先徵得教師本人及所屬學系之同意，建請於 113 年「3 月底前」補正相關紀錄。
- 三、修正後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會議條次調整（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核定），原第 39 條：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調整為第 40 條；配合修正本章程第一條依據對應條次。
- 二、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6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提議修正。
- 二、有學生以竄改校外修習課程之成績申請學分抵免或其他用途使用之情事，為使條文文字符合現況，故於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竄改成績」之文字。
- 三、修正條文經 112 年 5 月 17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 7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將第三條修訂為上述校外活動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二日前完成核備，依不同活動性質填具表格，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 18 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書面同意。未辦竣者視同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單位、社團，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
- 二、本校已無現職教官，其職缺皆已改聘為校安，故將第七條修訂為校外學生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救災機關、學校校安中心、校警協助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如在外縣市並可依「教育部校安中心」之通報系統，尋求就近學校校安中心體系支援協助處理。
- 三、經 112 年 5 月 17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過，陳請校長公佈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8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0105077 號函核備。
- 二、本案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為第 19 條：查各國立大學之組織規程中就總務長、主任秘書等職務之聘任有採行雙軌制(即可聘任教研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有採單軌制(即僅聘任教研人員兼任)。本校主任秘書職務現已採行雙軌制(第 23 條)，惟總務長尚採單軌制。為擴大本校總務長職級人選之聘任，靈活運用人力資源，參考各國立大學之組織規程中 36 所(占國立大學 43 所之 84%)大學總務長之聘任採行雙軌制，及比照本校主任秘書職務之模式，擬由現行單軌制聘任改採雙軌制聘任，故修正本條條文，增列「或由職員擔任之」。
- 三、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10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次參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規定，並配合修正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規定，以完備相關法令。
- 二、本次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2 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 (二)修正第 3 條：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修正，以明確規範送審教師資格(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案件之迴避關係。
 - (三)修正第 5 條及第 8 條：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經提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1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次參據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提案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之附帶決議事項，配合修正規定，以完備相關法令。
- 二、本次修正第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本校優良教師計分為校級與院級，審酌獲得優良教師之榮銜不易，故明確設計獲得校級與院級優良教師之得分標準，及累計加分標準。配合學生教學評量修正為教學意見調查。教學情況 60 分、教學意見 10 分、另為鼓勵教師更加精進教學，設計教學精進項目，其為加分項，由各學院自訂項目及標準，計三十分。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1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自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A、1124200024D 號令訂定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以完備相關法令。
- 二、本次修正法規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五點、第十八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一點：增訂「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增訂為本要點規範依據之一。
 - (二)修正第二點：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修正本校原規定。
 - (三)修正第四點：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修正本點內容。
 - (四)修正第五點：依據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本點內容。

- (五)修正第六點：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刪除本點第 10 款、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將共同教育委員會改為洄瀾學院。
- (六)修正第七點：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3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增訂本點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
- (七)修正第八點：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本點第 1 項及增列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 (八)修正第九點：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配合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修正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九)修正第十五點：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將共同教育委員會改為洄瀾學院。
- (十)修正第十八點：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第六條條文因條文順序調整為第七條，爰修正本點第 1 項規定。

三、本要點業經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 1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自 92 年 12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9 日。本次基於簡化講座遴聘程序等考量，爰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
- 二、本次修正第 2、第 4、第 6、第 8 及第 10 條，新增第 9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2 條：配合國家組織改造，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機關名稱。
 - (二)第 4 條修正如下：
 - 1.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遴聘者，因屬眾所皆知之既定事實，為簡化遴聘程序，修正由推薦單位提送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後，提請校長敦聘，並送本校教評會備查。
 - 2.因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講座每學期應至少開設一門三學分課程，故講座應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且應由原推薦單位辦理聘任。未具教師資格者，應由原推薦單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 (三)修正第 6 條：依 112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一款文字。
 - (四)修正第 8 條：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五)新增第 9 條：近期國內發生諸多違反學術倫理、性平案件或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和教師法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者，恐致學校聲譽

造成影響，爰增訂取消敦聘之機制及其程序。

(六)修正第 10 條：條號依序調整變更。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續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 1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自 91 年 12 月 4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次依據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主席裁示辦理修正。本校榮譽教授、榮譽講座教授、榮譽特聘教授等屬榮譽職，惟職銜名稱過於相似，且易混淆不清；又近期國內發生諸多學倫、性平案件或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有關教育人員任用限制(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形，致影響學校聲譽情形，建議應有取消授予之機制，爰修正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

二、本次修正法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另有終身特聘教授之榮銜，且實務上尚無致頒榮譽特聘教授之個案，建議先予以刪除，另後段有關榮譽教授文字係屬贅詞，建議予以刪除。

(二)修正第三條：依研究發展處建議，推薦單位增列具學術研究性質之校級中心基於發展需要，得推薦榮譽教授。餘配合立法體例依序調整項次。

(三)修正第五條：增訂榮譽教授雖是榮譽職，理屬尊榮，惟近期國內發生諸多違反學術倫理、性平案件或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和教師法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者，致影響學校聲譽，爰建立取消授予之機制及程序。

(四)修正第六點：條號依序調整變更。

三、本案經提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15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

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13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 議：

一、總票數 101 張，領票數 78 張，有效票 77 張，廢票 1 張。

二、當選委員共計 5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1.郭永綱教授(22 票)

2.石忠山教授(19 票)

3.吳冠宏教授(16 票)

4.莊文靜主任(9 票)

5.鄧智中同學(18 票)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後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廖慶華教授(15 票)、2.林穎芬教授(15 票)、3.張鑫隆教授(13 票)、
4.戴興盛教授(13 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廖瑞珠組長(4 票)、2.林香君助理(3 票)。

學生代表：1.潘芊妤同學(7 票)、2.林湘芸同學(6 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10.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1.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修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教授七人至九人及學生代表五人共同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同一學年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1. 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2. 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3. 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督導。
 4. 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5. 關於其他重要學務問題之研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一般事項時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涉及學生權益有關事項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得成立。但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中追認之。
- 第五條 本學務委員會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有關之組長、導師、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報告。
- 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758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501792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96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001709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敦品勵學，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式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懲罰方式如下：

- 一、愛校服務、社區服務。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勒令休學。
- 七、勒令退學。
- 八、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可嘉者。
-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四、參加系所辦理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認真負責者。
- 六、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七、拾物(金)不昧者。
- 八、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堪為典範者。
-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五、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六、遇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七、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獲校外單位表揚者。
- 八、校外行為表現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事蹟卓著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四、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公益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五、長期犧牲奉獻社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經社會團體舉薦者。
- 六、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 七、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者。
- 八、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罰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

- 一、初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事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且情節輕微者。
- 二、未配合學校相關行政作業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者。
- 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輕微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 二、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輕微者。
- 三、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相關規定者。
- 八、侮辱、毀謗、攻訐他人深感悔意，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公物或他人物品者。
- 十、拒絕接受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輕微者。
- 十二、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四、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有本規定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嚴重者。
- 三、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嚴重者。
- 四、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五、侮辱、毀謗、攻訐他人者。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嚴重者。
- 八、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之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輕微者。
- 十三、鬥毆、賭博、酗酒、行為不檢，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輕微者。
- 十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十七、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三、參加校內外鬥毆、賭博、酗酒、使用禁藥（毒品）或行為不檢者。
- 四、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者。
- 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且觸法者。
- 六、惡意破壞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情節嚴重，且犯後態度惡劣不知悔改者。
- 七、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或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九、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重大者。
- 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重大者。
- 十一、惡意造謠生事破壞團體及校譽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或詐欺行為者。
-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四、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未於期限內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者。
- 十八、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有性侵害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三、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定期察看者。
 - 四、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
- 定期察看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 有記功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犯申誡兩次以上之處分者。
 - 二、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休學者。
- 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因犯過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若犯過累計達一次小過者。
- 三、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五、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者。
- 八、休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經定期察看處份後不知悔改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四、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平日操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之行為記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工作表現優異但已領有工讀金者，不得再予敘獎。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愛校服務、社區服務、申誠、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並會同導師、學生事務處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 二、大功、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佈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案件時，除通知有關院、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相關學生列席。

第十八條 學生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滿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本校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調查結果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

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臺教學(二)1050073708 號函核定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在維護學生在校外有關之教學課程、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住宿等之安全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 第三條 上述校外活動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二日前完成核備，依不同活動性質填具表格，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 18 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書面同意。未辦竣者視同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單位、社團，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
- 教學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課外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系學會、社團、一般）活動申請表」。旅遊平安保險應包括活動日期及啟程、回程，每人保額應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保險內容規定如下：
- （一）校外活動：投保「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每人主契約保額 100 萬以上，附加醫療保險 3 萬元以上（醫療險部分，最高可投保至主契約保額之 10%）。
- （二）校內大型活動：投保「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投保保額 100 萬以上（含醫療險）。活動前應將核定之「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或「校外活動申請表（須含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送權責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各系所）備查。
- 第四條 辦理校外教學、社團活動、集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等應周密規劃，如為遠程需租車及住宿，應選擇合法、信譽良好之運輸公司及住宿旅館。行前儘可能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設施（如安全門、滅火器等）及其使用方法，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
- 第五條 學生於實施校外活動前應持續注意天候、地形變化，如因天候、地形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例如颱風警報發布及發生強烈地震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
- 第六條 校外學生活動前或期間如發生天然災害，應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命令離去之地區。違反前述規定學生，除接受災害防救法第卅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款外，視情節輕重依

本校獎懲規定議處。

第七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救災機關、學校校安中心、校警協助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如在外縣市並可依「教育部校安中心」之通報系統，尋求就近學校校安中心體系支援協助處理。

第八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需委託旅行社代辦，應與業者簽訂「旅遊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明責任：

公司及學校名稱、地址、負責人及校長姓名。

旅遊地區、日程、開始及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保險及其他包括一次計酬之附隨服務之詳細說明。

旅遊團體人數。

旅遊全程所有服務之價款。

旅行事故暨委託服務有關賠償規定之說明。

當事人其他協議條款。

第九條 實施校外學生活動，行前應由各承辦單位、帶隊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實施安全教育。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11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418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6.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1.8.1 生效；考試院 111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40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4.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211 號函更正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41 條，自 112.2.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5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1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0105077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洄瀾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永續發展組、國際專修部。
 -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 九、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課程組、培力組、研究組。
 - 十、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
 - 十一、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 十二、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洄瀾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洄瀾學院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襄助院長推動業務。副院長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八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

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洄瀾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洄瀾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

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洄瀾學院院長，主席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之。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行推選教授代表擔任，任期一學年。其名額為當然委員人數加一，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性別比例於推選前分配，惟各學院至少一人。

各學院於推選教授代表時，每一系所至多一名，且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會議依審議需要擇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或得由當事人申請迴避。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審議案件時，遇有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由本會決議之，或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項及第四項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本會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達標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審議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審議前三款以外之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其他重大事由案，除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級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經通知於一定期限內仍不作為時，本會得逕為審議。

第七條 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未達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者，得提經本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一年至五年。

三、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一年至三年。

四、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一年至三年。

五、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一年至三年。

六、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一年至五年。

七、不予晉薪：一年至五年。

八、取消免予評鑑資格：一年至五年。

九、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要求於一年至五年內完成每年八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十、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十一、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前項作出之各款處置，自本會審議決定之日起執行。

第八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會委員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其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定與修訂，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之分工，由本會訂定之。

本校各學系（所）及各學院（委員會、中心）未規定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5月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學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本校美崙校區專任教師，自合校（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重新適用前項規定。美崙校區九十六學年度已通過評鑑教師，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學年度接受第二次評鑑。教師休假研究時間不須扣除；休假研究期間仍應受評，其教學成績依教務處核分、服務暨輔導成績除年資外，餘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第三條 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評鑑滿分為一百分，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到二十分；教學至少得到二十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十分，最多以二十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一、榮獲優良教師者：

（一）過去三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一次者，得六十分；榮獲二次者，得八十分；榮獲三次者，得一百分。

（二）過去三年曾榮獲院優良教師一次者，得五十分；榮獲二次者，得六十分；榮獲三次者，得七十分。

二、其餘由各學院按下列項目計分：

（一）教學情況：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每週排課天數符合規定、期中預警如期執行、教學大綱(含教學計畫)準時上傳、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符合規定。計六十分。

（二）教學意見調查 4.0 以上。計十分。

（三）教學精進：為加分項，由各學院自訂項目及標準。計三十分。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未符規定之扣分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第五條 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洄瀾學院得參考本校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六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 一、過去三年校內外之服務暨輔導績效，由院教評會評定分數，最多獲二十分。
- 二、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之職務，每一年核給十分。

第七條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洄瀾學院得依據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鑑細則，包括各類之評鑑細項、標準、等第及作業程序等，並將細則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提校教評會報告後，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國內國外學術成就之榮譽，經本校認可者。
- 三、升任教授後經連續四次評鑑達到標準者。
- 四、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條件者，由人事室調查列冊，簽陳提校教評會報告。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予評鑑：

- 一、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累計十二年獲得原科技部甲種獎勵或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年限採計至申請當學年度止）。
- 二、曾獲本校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六次者。
-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十條 新聘助理教授及於 111 學年度以後新聘講師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聘助理教授及於 111 學年度以後新聘講師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通過升等；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

前二項教師如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職級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升等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如係當學年度二月一日升等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

第十二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依其評鑑細則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初審，評定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各項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初審報告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十三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複審。

一、評鑑未達標準者，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系(所)得依下列程序啟動輔導機制：

(一) 由系(所)通知評鑑未達標準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

(二) 系(所)將上述教師所提書面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三、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評鑑，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若仍未通過者，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四、連續評鑑未通過，但其行為尚未符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不予續聘者，得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依其情節輕重，逕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加重處置。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後評鑑，並自原因消失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二、女性教師因分娩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三、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四、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至多不能超過二年。

五、教師因借調超過一年者，以其借調期間為限。

六、教師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第一項第二、三、四款同一育嬰事實時如夫妻同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教師依第一項各款申請延後評鑑通過者，延後期間屆滿時，得自原應接受評鑑期間及延後期間，擇三學年接受評鑑。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95年11月1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 日本校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3月2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一章兼職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國內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三、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不適用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外，其餘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五、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

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

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七、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事等職務則不在此限)。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八、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

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並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同時以四個為限。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校長同意。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外國公司、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經選任為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二、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但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其隸屬單位須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定期評估結果,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第二章兼課

十三、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十四、教師校外兼課應先經本校同意,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除特殊情形,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申請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於校外兼課。

十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兼課時數合計每週逾四小時。

(二)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

(三)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

(四)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

(五)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定每週在校不得少於四日。

(六)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或未配合學校需要授課,情節嚴重查有實據。

(七)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八)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課之依據。

十六、教師校外兼課地點在花蓮縣以外者,以一校為原則;達二校以上者,應安排於同一天、同一縣市授課為原則。

十七、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辦理。

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三章附則

十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未經許可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處置。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十九、本校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12月3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10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9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8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5月31日台學審字第0940071594號函准予備查
97年10月29日 本校第12次校務規畫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越之學者專家，促進本校學術或專業領域發展、提升師資陣容，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國內外專家學者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被提聘為本校講座。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
- 三、曾任國家講座。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六、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且曾獲國際著名獎項。

第三條 推薦方式：

由校內各單位主動推薦申請，並檢附包括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具體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條 遴聘程序：

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遴聘者：由推薦單位提送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後，提請校長敦聘，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遴聘者：遴選作業由校教評會進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經敦聘為本校講座而未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應由原推薦單位辦理專任教師之聘任。未具教師資格者，應由原推薦單位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新聘教師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第五條 講座每聘一至三年，期滿得經校教評會審議後續聘。講座之名額，以本校遴聘作業時現有專任教授職級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第六條 講座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每年核發至多新台幣五十萬元之獎助金。

- 二、得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三、得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領域相關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四、每學期應至少開設一門三學分課程。
- 五、得帶領本校研究團隊進行整合型、跨領域型、國家型、產學合作等各項專業領域大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 六、每學年應主講一場次之全校性專題演講。
- 七、講座之重要論著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八條 為協助校務推展，本校得聘任無給職之榮譽講座若干人，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名額上限及第六條規定，惟推薦單位應協調提供其相關空間需求。

第九條 本校講座與榮譽講座敦聘後如有發生性平案件、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和教師法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者，應由原推薦單位調查後，提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或終止其敦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91年12月4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訂定
92年1月8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0月29日 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服務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授，與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以資教學、研究、服務之諮詢，並提升本校之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校務之規劃、建設與推展，著有貢獻。
- 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六年以上，曾任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或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 三、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在教學、研究、服務工作貢獻卓著。
- 四、國內外在各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專家。

前項榮譽教授，依其條件得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以榮譽講座榮銜敦聘之。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 一、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

三、由具學術研究性質之校級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校級中心組成審議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

四、由三位校教評會委員連署推薦，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

五、由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

前項各款依程序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第四條 榮譽教授之職責與權利：

- 一、得受邀參與本校各項學術研究計畫，或提供研究諮詢、指導。
- 二、得受邀擔任一般授課、專題講座，或提供教學諮詢、指導。
- 三、得受邀參與行政單位會議，提供校務諮詢、指導。
- 四、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本校各項空間與設備，其審核程序依本校現行法規簽請校長酌情禮遇辦理。

前項衍生之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及使用各種設備之收費，均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榮譽教授聘任後如有發生性平案件、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和教師法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調查後，提

報原推薦之各級教評會審議撤銷或終止其聘任。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